



202119002367

SAL 索奥检测

副本  
编号 0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26130922

检测对象: 废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银台工业园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(含骑缝位置)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三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,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- 四、对送检样品,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五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/受检方提供,仅供参考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七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八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九、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润东晟工业区 10 栋 3 层

邮政编码: 518126

电话: 400-0088-208 0755-33503707

传真: 0755-33668001

网 址: www.sal-cn.com

编 制: 唐兴冬

签 发: 陈勇

审 核: 蔡晓珊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02 月 24 日

## 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四方埔村银台工业园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人员	陈先茂、侯源
分析人员	刘兴意、胡明珠、罗日丽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标准限值依据	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76916846XK001P 排污许可证要求。

## 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对象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1	废气	DA001 1号酸性废气排放监测口(1#◎)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采样1次
2		DA012 3号铬酸雾废气排放监测口(2#◎)	铬酸雾	采样1次

备注: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### 三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设备信息

检测对象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名称、型号 及编号
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<sup>3</sup>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3
废气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4
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	IC-16 离子色谱仪 FX004-05
废气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0.005mg/m <sup>3</sup>	UV1780 紫外-可 见分光光度计 FX008-03

备注：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我司自有资产，不存在租用借用情况。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号: R26130922

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 4.1 废气检测结果

天气状况:晴

采样日期:2026/02/05

检测日期:2026/02/05 至 2026/02/06

检测 点位	检测 项目	样品 编号	烟温 (°C)	含湿量 (%)	流速 (m/s)	烟气 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标干烟 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排气 筒高 度 (m)
								排放 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 速率 (kg/h)	排放 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 速率 (kg/h)	
DA001 1号酸性 废气排放 监测口 (1*◎)	氮氧化物	K014						ND	—	200		28
	氯化氢	K015	21.5	3.27	9.5	38680	34625	1.4	$4.85 \times 10^{-2}$	30		
	硫酸雾	K016						ND	—	30		
DA012 3号铬 酸雾废气排 放监测口 (2*◎)	铬酸雾	K017	21.8	3.89	7.5	30525	27058	ND	—	0.05		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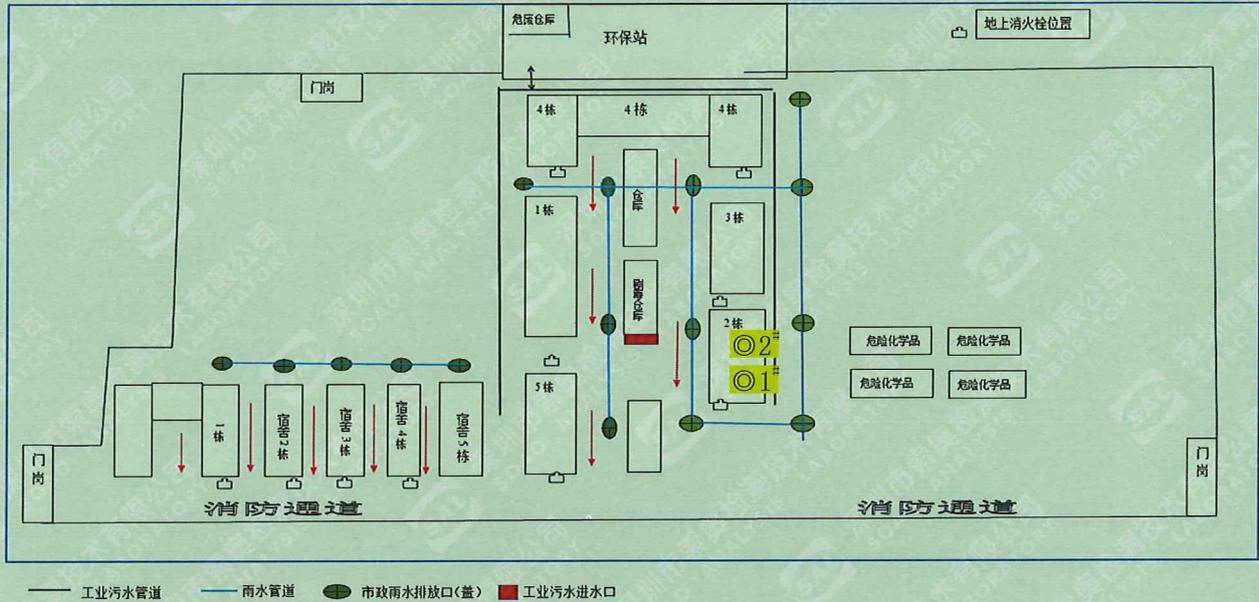
备注: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ND”表示。“—”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,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附: 结果评价

2026年02月05日,我对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DA0011号酸性废气排放监测口、DA0123号铬酸雾废气排放监测口(工业废气)进行检测,检测结果均符合编号为9144030076916846XK001P排污许可证限值。

附: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(表示方式: 废气⊙)

## 深圳市和美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地图



附: 现场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